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运动赛事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1811191042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运动/赛事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，参赛人员发生主险中保险事故，参赛人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对每位参赛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规定为准。